

2025年第二、三季度见义勇为勇士榜名单

天津市
周希平 男,汉族,1957年9月生,天津市滨海新区寨上街道居民。

河北省
李凤国、樊兵兵
李凤国 男,汉族,1982年9月生,中共党员,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王林口镇方太口村党支部书记。

樊兵兵 男,汉族,1990年8月生,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王林口镇方太口村居民。

邓桂林、李明松
邓桂林 男,汉族,1952年9月生,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汪家铺镇董家庄村居民。

李明松 男,汉族,2004年9月生,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汪家铺镇董家庄村居民。

山西省
臧凯 男,汉族,1990年3月生,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个体工商户。

王琼 女,汉族,1989年3月生,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王庄镇卫生院护士。

内蒙古自治区
孟宝山 男,蒙古族,1970年10月生,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白音花镇索木哈尔嘎查村居民。

崔伯风 男,汉族,1948年2月生,中共党员,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公安局退休民警。

辽宁省
李宝东 男,汉族,1971年1月生,辽宁省锦州北镇市青堆子镇王家村居民。

梁印波 男,汉族,1973年11月生,中共党员,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司法局统一镇司法所所长。

吉林省
高明成 男,汉族,1968年7月生,

牺牲前系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城发乡双河村治保主任。

黑龙江省
李林波 男,汉族,1973年4月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鸡西销售分公司杨木加油站员工。

上海市
孙灶立 男,汉族,1945年12月生,中共党员,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865弄6号居民。

周银根 男,汉族,1965年5月生,上海福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保洁员。

江苏省
吴雪明 男,汉族,1968年9月生,牺牲前系苏州市创源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职员。

李梦旖 女,汉族,1988年10月生,广东省粤北人民医院护士。

丁长青 男,汉族,1965年12月生,江苏微特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职工。

浙江省
杨小平、王裕斌
杨小平 男,汉族,1970年10月生,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大千社区居民。

王裕斌 男,汉族,1985年8月生,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海星社区居民。

安徽省
宋士佳 男,汉族,1995年12月生,牺牲前系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河北社区居民。

福建省
许一茜 女,汉族,2008年9月生,福建省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河南籍务工人员。

廖建水 男,汉族,1968年3月生,牺牲前系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下河乡下河村居民。

钟文孙、宋晓
钟文孙 男,畲族,1969年8月生,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富岭镇余塘村居民。

宋晓 男,汉族,1987年5月生,福建高速公路浦城县富岭镇双田收费站工作人员。

江西省
雷斯航 男,汉族,1994年4月生,江西省南昌市九龙湖街道南洲社区居民。

邓辉 男,汉族,1985年1月生,中共党员,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鲲鹏社区居民。

山东省
张军桥 男,汉族,1987年10月生,中共党员,牺牲前系山东第二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麻醉科副主任医师,第27批援坦桑尼亚中国(山东)医疗队队长、临时党支部书记。

刘玉荣 女,汉族,1968年12月生,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自由职业者。

河南省
张欢欢、李永利
张欢欢 男,汉族,1986年11月生,河南省济源市大峪镇桥沟新村居民。

李永利 男,汉族,1975年3月生,河南省济源市大峪镇桥沟新村居民。

陈文彬 男,汉族,1957年7月生,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顺河街道滨航新苑小区居民。

湖北省
王功瑾 男,汉族,1989年11月生,湖北省云梦县经济开发区辛李社区居民。

湖南省
王志春 男,汉族,1963年10月生,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花山街道思塘村居民。

李祥选 男,汉族,1960年11月生,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天宇第一城物业保安。

广东省
吕伟权 男,汉族,1975年5月生,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宝光街道宝光路20号居民。

汤伟鹏 男,汉族,1990年12月生,牺牲前系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源村治安联防队队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
张德海 男,汉族,1964年9月生,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京环城市公司的保洁员。

海南省
吴秋钟、刘瑞
吴秋钟 男,汉族,1988年9月生,牺牲前系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居民。

刘瑞 男,汉族,2005年11月生,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

重庆市
戴胜谦 男,汉族,1966年9月生,重庆三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职工。

罗远德 男,汉族,1964年3月生,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箭坝社区居民。

四川省
白玛初 女,藏族,1998年7月生,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街道塔米餐厅员工。

热生切美 男,藏族,1991年7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坝县公安局茸安派出所辅警。

贵州省
伍友付、郑朝廷、胡应刚
伍友付 男,汉族,1976年9月生,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九庄镇和平村居民。

郑朝廷 男,汉族,1989年11月生,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九庄镇和平村

居民。

胡应刚 男,汉族,1969年10月生,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九庄镇纸房村居民。

邹玉华 男,汉族,1969年11月生,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两河街道吴官村居民。

云南省
厦华 男,汉族,1976年10月生,中共党员,牺牲前系云南省昭通市卫生职业学院后勤管理科科长。

吉祥 男,汉族,1986年3月生,云南省石屏吉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

李发昌、罗兴明、管建林
李发昌 男,彝族,1977年1月生,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街道灵秀社区哨河村居民。

罗兴明 男,彝族,1973年10月生,中共党员,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街道灵秀社区哨河村居民。

管建林 男,汉族,1965年6月生,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中心原料仓储科员工。

珠扎 男,藏族,1993年4月生,中共党员,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察隅县上察隅镇布宗村党支部书记。

强巴旺堆、嘎松罗追
强巴旺堆 男,藏族,1989年9月生,中共党员,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丁青县甘甘乡岩堆村驻村工作队队员。

嘎松罗追 男,藏族,1997年9月生,中共党员,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丁青县甘甘乡岩堆村驻村工作队队员。

陕西省
李静毅 男,汉族,1991年3月生,牺牲前系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天正银河湾小区居民。

寇海波 男,汉族,1973年10月生,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特种飞行器产

业园保安。

甘肃省
丁伯权 男,汉族,1989年9月生,中共党员,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公安局职工。

苗国元、白东东、魏桐
苗国元 男,汉族,2001年11月生,中共党员,黑龙江工程学院学生。

白东东 男,汉族,1995年1月生,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90号369地摊火锅店厨师。

魏桐 男,汉族,1982年2月生,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90号369地摊火锅店经理。

青海省
杨尖措 女,藏族,2000年7月生,中共党员,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干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布帕太姆·阿布杜喀迪尔 女,维吾尔族,2000年11月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公安局杭桂派出所辅警。

胥飞、阿卜杜热西提·麦提努日、库德热提·艾海提
胥飞 男,汉族,1996年3月生,牺牲前系四川蜀蜀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安全员。

阿卜杜热西提·麦提努日 男,维吾尔族,1983年10月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桑株镇居民。

库德热提·艾海提 男,维吾尔族,1961年2月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桑株镇居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朱旭阳 男,汉族,1989年10月生,牺牲前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支公司员工。

雷建江 男,汉族,1971年6月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二团七连职工。



赣江碧波涌 今朝水更清

江西:以公益诉讼专案办理守护“母亲河”

□本报通讯员 郑燕飞 刘宇

凭栏俯瞰赣江,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766公里长的赣江,是长江中下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流域面积占江西省总面积的50%以上,在江西省生态、经济、文化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江西的“母亲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治水事业,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明确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确立了国家“江河战略”。

以此为指引,江西省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锚定推动赣江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目标,开展赣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案工作,以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小切口”做好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大文章”。

明确重点集中攻坚

赣江流域涉及地域范围广、情形复杂多样。今年4月,江西省检察院制发工作方案和办案指引,由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担任“赣江流域治理”专案组长和省检察院自办案件主办检察官,带领赴赣江流域各地调研,明确将河湖库治理、水土保持、农业养殖污染等作为重点领域,开展集中攻坚。赣江流域内8个市级检察院同步成立专案分组,九江、萍乡、赣州等地检察长带头办案。全省检察机关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小专项”监督,助推区域生态环境治理。

江西省检察院将河湖库治理作为首个阶段性攻坚目标,梳理近年来的问题线索,利用卫星遥感、快检、无人机航拍等技术,发现并向下级检察院交办7批次314个问题线索,督导赣州市、吉安市检察院对赣江干流围河造田问题立案调查,并与省水利厅磋商,在推动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的基础上,推动部署专项活动。截至今年8月,该省赣江流域内检察机关共办理河湖库治理领域案件165件,占专案办案数的24.92%。

宜春地处赣江中游重要节点,赣江及其支流的丰富水资源滋养了宜春,助力毛竹、富硒稻米和禽蛋等特色农业蓬勃发展。针对当地畜禽养殖场分散、存在赣江水环境污染风险的问题,宜春市检察机关结合专案要求,开展重点攻坚。经宜春市各基层检察院

协同联动,立案30件,督促整治养殖场33家,治理水域2070余亩。

抚州市检察院围绕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监督,实地排查排污口91个,推动相关单位依法履职,消除水环境隐患。万安、南昌、修水等基层检察院分别开展矿山修复治理、河湖库整治、城乡水治理等“小专项”,促推解决公益受损问题。

梯次监督精准发力

6月江风起,新抽条的嫩绿芦苇恣意摇曳。大余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和生态环境部门代表等来到江边,参加一起公益诉讼案件的公开听证会,现场查看赣江河道整改情况。

2024年3月,大余县检察院发现某河道堆积废土,总方量2411立方米,占用河道2万余平方米,可能影响河道行洪。经进一步调查,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协调后,该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及时清理河道并加强日常巡查。

然而,在对整改效果进行“回头看”时,检察官发现生态环境部门的整改仅为简单覆网、推平堆土,未真正将废土清运干净。今年3月,大余县检察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判令相关单位落实整改要求,恢复水土生态环境。

案件审理期间,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履职,督促清理废土并种植芦苇、鸢尾等亲水植物。今年6月,大余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和生态环境部门代表再次来到现场,经公开听证并现场查看整改情况,该院确认河道生态环境已得到修复,遂建议终结诉讼。法院依法作出终结诉讼裁定。如今,江边的芦苇正在渐渐长出白色新穗,随秋风轻轻飘荡,河道两岸生机盎然。

据了解,为深层次解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问题,江西省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检察建议+调研报告”等方式,对专案发现的行业性地域性问题提出治理对策,梯次运用磋商、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对收到检察建议仍未整改到位的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全省三级检察院积极推进公益保护落实,并充分发挥民事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追究违法主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萍乡市检察院针对某公司跨市非法倾倒填埋埋渣的行为,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最终该公司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29.81万元。

遂川县检察院办理一起督促整治河道非法采砂案件时,以点带面查明河道乱堆乱采问题,并向县政府报告,

推动相关单位整治非法采砂企业107家,将赣江支流遂川江流域等划定为禁养区,关停禁养区养殖场238家。

于都县检察院运用“检察建议+调研报告”模式,推动县政府出台水库污染治理方案,改善提升27座水库水质。

多方参与协同共治

专案开展以来,江西省检察机关积极扩大“朋友圈”,进一步深化落实“河(湖)长+检察长”机制,加强与水利、自然资源、生态、林业等多部门协作配合,打造多方参与、协同治理的保护模式。

江西省检察院与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督办某公司非法采砂破坏环境案,指导九江市检察院协同市生态环境局与涉案企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推动投入150万元建设吴城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基地,种植水生植物900亩。

在赣江源头,瑞金市检察院履职发现赣江支流梅江部分水域“水葫芦”泛滥,堵塞河道、损害水生态环境。该院加强与“河长办”沟通,发挥“河长办”综合协调作用,推动相关单位协调配合,清理“水葫芦”100余吨,保护赣江源头活水。

此外,赣江流域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跨区域联动,强化信息共享、加强线索移送、畅通调查取证协作渠道,通过增强监督合力解决“上下游不同步”治理难题。

崇义县检察院与广东省仁化县检察院共享线索,同步立案6件,协同解决章江源头污水处理站运行问题;樟州市检察院与新余市渝水区检察院针对养殖废水跨区域排放问题,联合开展监督,出台袁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加强区域治理;吉安市青原区检察院就枫边河、洸江上下游环境问题,会同吉安吉水、永丰两地检察机关与赣州市兴国县检察院协作,督促清理河道垃圾55吨。

截至目前,江西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赣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案件662件,制发检察建议402件,提起诉讼32起,督促恢复被非法占用的河道365公里,清理水域垃圾并修复水域生态7435余亩。

(题图:赣江流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扬子洲镇)

亮点

“饕”检察官在高原

(上接第一版)直到2023年,塔县机场才通航。后来,郑玉花在这里结婚生子,渐渐扎下了根、安了家。郑玉花也曾想过离开:“高原反应不是闹着玩的。”但她还是留了下来。

如今,郑玉花成了院里的办案骨干,今年是她在这儿工作的第15个年头,身边的同事换了一批又一批。“我觉得自己的能力和平原地区检察机关的同事比还有差距。有时候也想偷会儿懒、轻松一点,但案子还得一件件办,不会的就多请教,一点点学。”目前,郑玉花在塔县检察院负责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仅今年1月至8月,她就参与办理了公益诉讼案件37件、民事检察案件12件,完成行刑反向衔接22件,还为农民工追回欠薪72.48万元。下一步,郑玉花打算借助大数据模型,办理一批工伤保险监督案件。

这些案件背后,是一个个真实的人生。这些农民工有来自四川、甘肃等地的“塔漂”,也有不懂汉字的塔吉克族牧民。“很多人干活就靠口头约定,干完活找不到老板了,我们就得帮着想。”郑玉花说。有一次,塔吉克族老人从很远的地方骑马来到检察院,就是为了送自家打的饕和酸奶表达感谢,她每次说起都忍不住眼眶发红。

“我们常说,塔县的牦牛‘喝的是冰川水,吃的是天然草,拉的是六味地黄丸’,是上天赋予帕米尔最珍贵的礼物。”郑玉花说,以前看电影《冰山上的来客》,觉得自己就像“山下的来客”,没那么伟大,但时间久了,她越来越被这里的冰川、牛羊和一草一木打动,渐渐把塔县当成了自己的家乡。

一步步丈量出来的高原检察公益诉讼

虽然郑玉花开玩笑说“这是一个光躺着都很累的地方”,可干起工作来,她却比谁都拼。

位于塔县的慕士塔格峰被誉为“冰山之父”,海拔7546米,冰川总面积达377平方公里,是重要的生态屏障。记者和检察官一行从海拔4200米起步,一直攀至海拔4688米的冰川边缘,郑玉花一度两眼发黑、几乎跌倒,硬是坚持了一个多小时才到达目标位置。还没来得及喘口气,郑玉花就投入到工作中——摸排公益诉讼线索。

随着慕士塔格峰旅游越来越热,游客增多,安全隐患日益凸显。细心的郑玉花发现,一处观景台的木栈道出现几处裂缝,支撑结构也有些松动,且绿弓湖边没有设置有效的防护栏和警示牌,水深坡陡,有发生安全事故的隐患。

回到检察院后,郑玉花与同事迅速整理材料,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程序,督促相关单位修复栈道、加装防护栏和警示标志,并持续跟踪整改进展。

高原上的公益诉讼,是检察官们一步步用脚丈量出来的。红其拉甫河是附近200多名牧民和护边员的“生命河”,也是提孜那甫乡的夏季牧场。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吾甫浪沟因化粪池检查并管网破裂污水外溢,流入红其拉甫河。

“河流被污染不仅威胁水体安全,

还直接影响下游农牧民的生产生活用水,以及牲畜和野生动物的饮水安全。”郑玉花说,但办案困难接踵而至。吾甫浪沟,塔吉克语意为“死亡之谷”,这里冬季风雪狂暴,夏季洪水汹涌,要抵达该地,必须翻越8座海拔5000米以上的雪山达坂(指高山顶峰),越过10多条冰河,穿越一片又一片乱石滩。

为了进一步取证,塔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鲁提甫拉·木太力甫带着干警由车换马,再换牦牛,一路颠簸进入吾甫浪沟。在零下20摄氏度的严寒中连续蹲守3天后,他们终于成功取到水样送检、完成现场调查。“回到车上才发现,我们穿的厚鞋早已结冰,脚指头冻得发紫,完全没了知觉。”一名检察官有余悸,“再久一点脚可能就要废了。”

事后,塔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整改落实。

当然,公益诉讼也有温暖的一幕。在库科鲁克乡,检察官发现一棵105岁的野生杏树被电线缠绕,电锯还挂在枝头,树皮也被牲畜啃得斑驳不堪。“这是我们村的‘幸福树’,但不知道该怎么保护。”村民古丽比比说。

“看到电锯挂在树上,我心里一紧。”检察官吐尔荪江·斯麦提说。他们立即协助村民清理周围柴火、排除隐患,并召开听证会,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检察官助理古力那孜·亚力坤说:“围绕古树保护,我们依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对县域内8棵挂牌古树全部‘问诊’了一遍,并将线索立案调查。跟着团队深入乡村勘查古树,亲眼看到法律条文转化为实际行动后,我更加坚定了用法守护高原生态的决心。”

“检察官来了,古树又活过来了。”当地农牧民这样说。

他乡作故乡

“原本只打算待一阵子,没想到一晃眼好像要待上一辈子。”时间久了,郑玉花学会了骑马,跟着牧民季节转场,习惯了牧民家的毡房,甚至一日三餐只有饕和奶茶。“我们出去办案也一样,带个锅、背壶水,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当事人住得分散,方圆百里可能只有一两户,经常得靠村干部带路才找得到。就像这次去冰川,我包里就塞了3个饕。这儿地方大、路远,意外情况多,有备无患。”郑玉花说。

他乡作故乡,这是塔县检察官的真实写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喀什分院副检察长张宏南感叹:“塔县检察院人数较少,办案水平与平原地区检察院相比偏弱,喀什检察院每年都由副检察长带队,蹲点指导一段时间,集中办理一批‘四大检察’案件,提升基层办案能力。”为了帮助提升干警业务能力与办案水平,喀什检察院自今年1月起,选派骨干干警来塔县支援业务工作。每批同志支援周期为6个月。首批4位同志刚完成任务不久,目前第二批力量也已到岗,持续开展相关工作。

“虽然塔县属于喀什地区,但与市区在海拔、气候上都有很大差别,有些从喀什第一次来塔县的人也不适应,

只能氧气罐不离手。”喀什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宋烁说。

自2020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持续开展“雪山冰川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塔县检察院深入高原摸排线索,针对冰川附近垃圾填埋污染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消除生态威胁;联合河长办构建三级河湖长体系,68名河长常态化巡河,2025年清理违规建筑6处,整治非法采砂点,保障了冰川融水水源安全。

在喀什检察院指导下,塔县检察院还与阿克陶县检察院组成联合调研组,深入喀拉库勒湖、慕士塔格冰川公园实地勘查,采集数据、排查风险,并签署跨区域协作协议。

除了本地的“传帮带”,“外部输血”也同样重要。2023年底,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成立“援塔工作组”,赴塔县开展业务援建。初来乍到,工作组中的3名成员不同程度出现头痛、头晕、耳鸣、乏力、难以入眠等症状。“缺氧、干燥,大家每晚都会被渴醒,早上起床还会流鼻血。”工作组成员说。当地检察干警克服高寒高反和人员紧缺等困难,毅然选择了坚守、付出和奋斗。有的干部和爱人、孩子长期两地分居,半年见不到一次面;有的人驻村期间遭遇大雪封山……

“我们深深为他们无怨无悔扎根边疆的精神感动,也希望尽一份绵薄之力。”工作组成员由衷地说。他们以支持起诉、虚假诉讼监督等为重点,从办案理念、办案模式、办案思路、办案方式等全方位相互交流学习、共促进步。

一切为了把人留下

塔县检察院,这个仅有十几人的小检察院,也让最高人民法院第16期巡讲支教团深受触动。2024年7月,这支专攻公益诉讼团队的到来,被塔县检察院干警称作“及时雨”——不只是知识的传递,更如荒漠中的清泉,“解了渴,也答了惑”。

巡讲团很快读懂了这片土地的沉默与艰难:塔县地广人稀,取证困难、技术有限,案件推进步履维艰。于是,一个“公益诉讼业务交流群”悄然建起。屏幕那端,是“带不走的老师”;屏幕这边,是再也断不开的牵挂。

“这一站,是我们全程走过的海拔最高的土地之一。我的血氧一度跌到80,只能靠着鼻吸持续供氧。”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助理宁中平说,“从维珍到发展,从民族团结到文化交融,每一项工作,靠的都是心血。条件再苦、人再少,塔县检察院同事们的眼里也有光。无论从哪里开始聊,最终总能回到公益诉讼——那是他们的信念,也是他们的乡愁。”

有检察官笑着调侃,大家多少也染上了一点“高原病”,但这些都未成为他们离开的理由。塔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凡艳峰说:“我们所做的一切,说到底就是为了把人留下。不是为了留下谁,而是让每一个选择这里的人都能被看见、被支持、被珍惜。”

8月的塔县,晚上10点天才开始黑,转瞬却已寒意袭人。采访接近尾声,记者躲进院内一座温室棚,西红柿正红,西瓜渐熟,更远的棚中还有几只大鹅在悠闲地踱步——像极了这片土地上的人们,在苍茫天地间顽强地绽放生命。